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法》办法

（2003年9月28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探测、预报、服务、信息传播和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利用、气象科学技术研究、气象设施建设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地方气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根据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和财力增长的实际情况，逐步增加对地方气象事业的投入。

第五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使用经省计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气象计量标准器具，对全省气象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气象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第六条 气象台站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规划、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划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城市或者村镇规划后，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爆破、采石、烧窑、冶炼、化工以及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砌墙、堆物、植树、种植高秆作物、焚烧等行为；不得影响气象探测。

第八条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农民使用农村集体土地修建住宅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时，应当事先征求所在地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以免影响气象探测。

第九条 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气象台站经批准迁移的，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气象台站迁移的，必须进行为期一年的新、旧气象台站气象对比观测。在对比观测期间内，旧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影响对比观测的建设项目不得动工。

第十条 气象设施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时，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气象设施正常运行。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

第十一条 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统一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照预报责任区制作、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

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应当使用经审查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加强气象科学研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提高人员素质，提高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的需要，发布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生活指数预报等各种专业预报。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主要为当地农业生产服务，及时主动提供农时专题预报和暴雨（雪）、冰雹、低温阴雨、干旱、大风、寒潮等农业灾害预报。

第十三条 各级广播、电视台站和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报纸，应当安排专门的时间和版面，播发或者刊登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保证公众气象预报的播出时间和次数，安排在收听（视）率高的时段播出，播出时间和次数不得随意变更，并及时增播、插播重大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补充、订正的气象预报。

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报刊、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必须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并与气象台站签订供用合同。禁止传播篡改、伪造的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和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的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监测分析资料，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气象灾害防御预案，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

第十六条 省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气象主管机构对跨地区的重大灾害性天气，应当组织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资料收集、预报会商，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预案，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损失。

第十七条 气象灾害发生后，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进行灾情调查，根据气象灾害标准，确定灾害类型和等级并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对重大气象灾情及时做出评估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保证作业经费，逐步推广使用先进技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水利、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

第十九条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二）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

（三）经省气象主管机构考核合格并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的

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

（四）省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检查范围。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建设、公安、消防、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第二十一条 高层建筑、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场所、重要物资仓库、通信和广播电视设施、电力设施、电子设备等可能遭受雷击的建（构）筑物、场所、设施以及高雷击区，必须安装雷电灾害防护装置。

第二十二条 从事雷电灾害防护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防雷减灾的规定，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防雷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和资质，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防雷工程设计或者施工。

第二十四条 防雷工程须经气象主管机构进行设计审核。建（构）筑物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气象主管机构参加会审。

对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指导检测。检测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气候特点，组织编制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气候资源利用项目的开发和推广应用。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决策咨询体系，开展气候资源调查和区划工作，进行气候监测、分析和评价。

第二十六条 对城市规划、国家和省重点建设工程、大面积农业结构调整和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以及大型太阳能、风能、云水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项目，必须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砌墙、堆物、植树、种植高秆作物、焚烧等行为，影响气象探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爆破、采石、烧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冶炼、化工、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消除影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二）广播、电视、报刊、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或者传播篡改、伪造的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第三十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的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导致漏报、错报重大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丢失或者毁坏原始气象探测资料、伪造气象资料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